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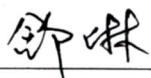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莱维药业 18%的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专业的审计和评估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评估报告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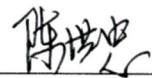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 琳



张喜德



陈世忠

